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86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升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修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深圳市兆紀光電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報酬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
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